

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嘉经规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嘉定区工业领域节能降碳 专项扶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相关委、办、局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嘉定区工业领域节能降碳专项扶持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

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2024年8月12日



嘉定区工业领域节能降碳专项扶持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建立和完善绿色制造体系，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投入，促进本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根据《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》《嘉定区碳达峰实施方案》《嘉定区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1. 工商注册地在嘉定区内，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。
2.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3. 单位符合国家、本市和本区的产业政策导向。
4. 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。

二、扶持范围及标准

1. 节能技术改造

支持工业企业对现有工艺、设备进行技术改造，取得显著节能效果，对于获得市级专项扶持的项目，按市级扶持资金，区级给予同比例扶持，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。

2.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及零碳创建示范

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，对于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；对于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

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对于认定为市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支持企业开展零碳示范创建，对于认定市级零碳工厂、零碳园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3. 清洁生产审核

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，对于获得市级专项扶持的项目，给予扶持资金 1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要求和操作流程

1. 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街镇初审，由所属街镇推荐上报区经委。

2. 区经委对各街镇上报符合要求的项目，经信用查询后，拟确定扶持名单。

3. 最终扶持名单在区经委网站进行公示（5 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，由区经委组织调查核实，最终确定给予扶持企业名单，并报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4. 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，统一纳入区经委部门预算，由区财政统一拨付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对弄虚作假、重复申报等方式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，除依法追缴资金外，将永久取消其市、区两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实施细则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，则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；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相关新政策，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2.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本实施细则由区经委负责解释。